

南岔县供热服务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726MB1H715275

为做好供热运行保障工作，切实承担社会责任，加强诚信建设，我单位现就供热运行安全、规范服务等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以及伊春市有关供热安全、服务质量方面的标准（规范），诚信经营，确保供热运行服务安全、可靠、文明，依法接受采暖用户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二、根据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（规范），制定并落实本单位供热运行安全、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确保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设备完好与安全、规范运行。

三、保证为供热范围的采暖用户提供普遍服务，履行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，保证居民用户采暖质量达到规定标准。

四、确保供热设施设备完好。供热设施设备应修尽修，对陈旧老化供热设施设备分步更新改造，供热设施设备检修率、完好率达到 100%。

五、建立供热应急防范机制。制定切实可行的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，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和定期组织预演预练，做到反应迅速处理及时。

六、提高服务质量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，不断优化办事流程、简化办事环节、提高办事效率、增强服务质效。严格执行政务服务“首问负责制”“一次性告知制”，

“四零承诺”，微笑服务，热情待人。

七、履职尽责承诺。坚持依法行政，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履职和依法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8-8918256

投诉举报邮箱：ncdc@163.com

南岔县供热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4日

